

監管概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直接有關且屬重大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主要方面。

香港法律

1.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運送超過規定豁免量的任何危險品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除根據並按照危險品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誠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用以運輸危險品的所有車輛均已根據相關規定取得相關牌照。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

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常規(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17)。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17，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可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已採用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

監管概覽

因此，《航空保安條例》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

於2016年9月1日，國際民航組織引入了一項新政策指示，在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實施期限(2021年6月30日)之前，將現時的已知托運人(均為未經民航處(「民航處」)核准的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的所需安檢百分比，由現時1%的規定逐步提升至100%。為了全面實施該項新政策指示，民航處已為管制代理人制訂過渡期安排，即(i)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在空運貨物裝運前，所有管制代理人須為其未經民航處核准的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當中25%的貨物實施安檢；(ii)自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安檢百分比要求提升至40%；(iii)自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安檢百分比要求提升至70%；及(iv)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間，安檢百分比要求將進一步提升至100%。

鑑於預期安檢需求將急劇上升，民航處制定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以便於機場以外的地點進行空運貨物安檢。任何實體擬於彼等的物業內進行空運貨物安檢程序，可向民航處申請成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各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最少有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彼等已修讀並完成民航處認可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安排人員通過覆檢測試。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危險品規例」)，倘有關貨物載有毒品、化學品或爆炸品等危險品，托運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送交空運前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加上標記或標籤及以文件記錄。根據危險品規例第6條，托運人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分類及描述，以及由托運人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聲明。

國際公約一空運貨物

有關貨物空運，相關國際公約為1929年華沙《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華沙公約」)及1999年蒙特利爾《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

監管概覽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為監管以飛機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而收取報酬的國際運輸責任的國際公約。最初於1929年於華沙簽訂，並於1955年經海牙議定書修訂。香港仍舊與已採納經修訂華沙公約（而非蒙特利爾公約）的諸多國家採納國際航空運輸的經修訂華沙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及《航空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500章）

蒙特利爾公約旨在建立全球統一的責任規則，對締約雙方的兩個國家之間的旅客、行李或貨物的有償空運進行監管。香港於2006年12月15日追認蒙特利爾公約。根據《航空運輸條例》，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在符合《航空運輸條例》的規定下，《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列的蒙特利爾公約條文在它們是關於承運人、承運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乘客、付貨人、收貨人及其他人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就蒙特利爾公約所適用的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的飛機屬何國籍。

蒙特利爾公約第18條規定了貨物運輸過程中承運人的責任範圍。第18(1)條載明，對因貨物毀滅、遺失或損壞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承運人須承擔責任。第18(2)條向承運人提供以下四項抗辯理由：

- (a) 貨物的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由承運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包裝的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及／或
- (d) 公共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的行為。

對因任何登記的行李或任何貨物毀滅、遺失或損壞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引起損失的事件發生在航空運輸期間，本集團毋須承擔責任。然而，倘該遺失或損壞由本集團的受僱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在貨物處於其保管下或管有時造

監管概覽

成，或因我們的受僱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對貨物的不良包裝造成，本集團須對貨物的遺失或損壞向客戶承擔合約責任。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

《輻射條例》(「輻射條例」)對放射性物質和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對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作出管制，並就與此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輻射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若非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妥為發出的牌照，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如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明知和故意地讓該罪行持續，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香港法例第303B章)規定，每一持牌人須安排在設置輻照儀器的認可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與該儀器有關的牌照。任何持牌人如不遵從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6,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擁有及操作若干用以向客戶提供X光安檢服務的儀器，而該等儀器的使用屬輻射條例的規管範圍，本集團須並已按照該條例妥為取得輻照儀器的牌照，以確保符合規定。

2.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貨物進出口

根據《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第18條，任何人：(a)輸入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或(b)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就本條所訂的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貨物並未列於艙單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A(1)條，任何人明知而(a)管有任何貨物；(b)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c)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並且意圖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或意圖協助他人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

監管概覽

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5A(1)條，任何人明知而(a)管有任何根據進出口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b)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c)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d)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e)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f)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i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戰略物品的進出口限制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2)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內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7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的第4及第5條列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監管概覽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ii)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第5條亦指出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除載於上述第4及第5條的罰款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列明遲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須付的費用，有關費用視乎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不同總值及遲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3. 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i)「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埠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貨品或貨物；而(ii)「東主」指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其中包括)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或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之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設30條附屬規例，涵蓋工廠、樓宇、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工業工場中的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

監管概覽

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指叉式起重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使用叉式起重車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操作叉式起重車的員工持有有效的相關證書。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並不合法。

如任何人違反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條而行事，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如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或置於該工作地點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則處長可向有關僱主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有關僱主可處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訂明，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財務利益。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支付予有關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受限於每月有關入息上限30,000港元。

4.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監管之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訂明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2015年11月30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遵守該等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任何人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安排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可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監管概覽

誠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租賃或使用的所有受規管機械均已根據相關規定獲得批准或豁免。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11X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4條，凡在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4(2)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後，為受管制車輛申請車輛牌照，則為該項申請的目的，該車輛的排放，須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5條而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根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3條，受管制車輛是在1995年4月1日前、2014年2月1日或之後，或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附表中指明的期間內首次登記的指定車輛。指定車輛指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即「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

在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指明的若干日期後，將不會向相關柴油商業車發出車輛牌照(例如2019年12月31日後不會向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發牌)，除非該等柴油商業車符合適用排放標準，猶如於車輛牌照申請日期首次登記。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合資格登記車主可於限期(即2019年12月31日)前申請特惠資助。

為符合申請特惠資助的資格，申請的車輛以及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車輛必須是柴油商業車，首次登記日期須為環保署指明的若干日期內；
- (b) 截至2014年1月10日，車輛已登記或已申請重新登記；
- (c) 車輛於2014年3月1日或以後由根據特惠資助計劃登記的拆車商拆毀；
- (d) 車輛的登記在被拆毀後已取消；
- (e) 取消登記當日，車輛牌照仍然有效；
- (f) 申請特惠資助的人士是車輛在被拆毀及被取消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及

監管概覽

- (g) 車輛並沒有在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資助計劃的特別安排下獲批保留領取資助。

中國法律

1.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國際付款及轉賬被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派發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驗資諮詢證手續、外商投資控股公司境內再投資的外匯管理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其取消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條例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力轉授予銀行，從而簡化外匯登記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

監管概覽

本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經營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按照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就按照意願轉換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並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最後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同分派。

監管概覽

3.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版)**」)所規管。**目錄(2017年版)**將產業按外商投資劃分成四個類別。該等類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而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於2018年6月28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目錄(2017年版)**所規定的「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版)》(「**鼓勵目錄**」)，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目錄(2017年版)**所規定的「鼓勵類」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遵循推廣及保護外商投資的原則，要求外國企業及本地企業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時受到同樣對待。《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要求外國企業於生效日期起五年內變更組織形式。

監管概覽

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相對較新，故《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備案辦法須應用於毋須根據負面清單審批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屬於備案辦法的範圍，當企業代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的登記手續時，須一併根據備案辦法透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報送備案信息。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備案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就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4. 與貨物運輸經營有關的法規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20日最後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任何個人及機構申請從事貨物運輸經營須符合以下要求：(i)合資格營運車輛；(ii)有符合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及(iii)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負責在企業並無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的情況下，簽發(i)企業經營許可證及(ii)營運車輛的經營執照。企業應當按照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轉讓、出租許可證件。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道路運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駕駛執照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6年11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21日最後修訂的《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規定》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經營的駕駛人員必須為(i)60歲以下；(ii)已取得要求的機動車駕駛證；及(iii)道路運輸考試合格，並取得從業資格證（不包括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

監管概覽

貨運車輛的駕駛人員)。取得從業資格證的駕駛人員須從事該資格證範圍內的貨物運輸。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個人，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200元以上至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5. 與跨境貨物運輸有關的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4年8月27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公路貨運企業及其車輛的管理辦法》(「法令第118號」)，從事來往中國內地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跨境貨運企業」)及其車輛受法令第118號監管。當跨境貨運企業、其車輛及司機經營跨境貨物運輸時，須向海關備案。已被海關記錄的跨境貨運企業將獲得貨運企業登記證，已被海關記錄的司機及車輛將獲得可來往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簽證簿及海關通關證件，以證明司機及貨物的出入境。

6. 與併購及海外[編纂]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編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7.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年內超過1個月惟未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滿足若干情形下(包括在該用人單位工作滿十年或以上的)，僱員可要求用人單位與彼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僱員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員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倘由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倘僱員違反服務期約定，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金錢或財物，可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僱員薪金而未能於勞動行政部門指明的若干期限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薪金金額的50%至100%向僱員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ii)僅可就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委聘勞務派遣用工；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而「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僱員因脫產休假、學習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被派遣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聘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2016年3月1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2012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並吊銷勞務派遣單位的營業執照。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或損失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

監管概覽

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8.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

監管概覽

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根據第9號文，倘申請人擁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稅務主管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中國或香港企業從事海運、空運或陸運，且其收入乃自以船舶、飛機或陸運車輛經營的業務所產生，該等收入僅在該企業為居民的情況下方會在中國或香港徵稅。

增值税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

監管概覽

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税法**」)。根據增值税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税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税納稅人而言，增值税率為17%。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經選定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税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税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税。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其他10個地區(包括北京及廣東省等地)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第36號文**」)，確認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全面被增值税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2017年11月19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廢除。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第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

監管概覽

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第9號文，倘申請人擁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稅務主管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個人所得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或香港居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將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徵稅。倘上述報酬來自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香港居民，該報酬應由中國或香港徵稅，應按一系列準則決定。儘管如此，倘中國或香港企業經營海運、空運或陸運，而其僱員的酬金來自以船舶、飛機或陸運車輛經營的業務活動，該報酬應按企業所在地點(中國或香港)課稅。